

# 滑县法院召开设立“执行警务室”新闻发布会

##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信息化优势,实现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的无缝对接

本报滑县讯(记者 朱广亚 通讯员 张宁 张晨雨)7月12日上午,滑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设立“滑县公安局执行警务室”工作开展情况,并介绍执行警务室的功能职责和工作模式,新闻发布会由该院新闻发言人汪书英主持。法制日报、河南法制报、滑县电视台等媒体记者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加。

发布会上,滑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王怀

安对“执行警务室”做了介绍。“执行警务室”是县公安局派驻法院进行专案专办的警务室,积极践行专门工作对接的方针,立足法院、警务前移,助力执行,规范警务运作,逐步建立公安与法院工作联动的新机制、执行警务工作新机制,主要有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集中受案及协调,形成案件线索移交的无缝对接;接收当事人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控告材料;对民事执行工作中出

现的阻碍执行、抗拒执行等妨碍执行行为,负责联络、调度接警及处警工作等五项功能职责。

“执行警务室”采取“三提前、三直通、三联动”的工作模式。提前介入参与拒执案件遴选工作,提前参与拒执案件案情分析;提前介入涉嫌拒执犯罪案件侦查。“三直通”即:对法院移交的涉嫌拒执犯罪、妨碍公务罪等案件,由警务办公室直接受理;对执行员提出的

被执行人信息调取请求,警务办公室直接办理;对法院执行110接受的拒执犯罪举报电话,警务办公室直接对接办理。

滑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西杰介绍了“执行警务室”设立的背景和意义:一是当前执行任务繁重,有益的探索迫在眉睫;二是以执行信息化为抓手,推进大数据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三是联合打击拒执犯罪,携手构建诚信社会。

# 鹤山警方“雷霆出击” 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本报讯 为提升鹤山区环境安全保卫能力,加大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力度,7月4日,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配合鹤山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行联合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在鹤山区鹤壁集镇南杨邑村发现存在一小型编织袋颗粒厂正在生产。经查,该企业系“小散乱污”企业。负责人马某朝涉嫌拒不

执行紧急状态下决定,在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期间违规作业生产。鹤山区分局社区警务三中队民警李庆州、马新俊立即行动,于7月4日下午将涉嫌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人马某朝,依法给予行政拘留7天的行政处罚。

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还大自然碧水蓝天,是人民群众热切期盼。随着形势

的发展、工作的深入,面临的压力将逐步加大、遇到的难题将日渐增多,也对环境安全保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公安机关力争在较短时间内苦练基本功,成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的行家里手,切实担负起职责使命,坚持严打整治不放松,全力开展好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攻坚战。

(宋丽清)

## 执行干警耐心释法 被执行人服理还款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日前,鹤壁市淇滨法院执行局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成功扣押被执行人黄某车辆一台,促使其主动将执行款交至申请执行人的手中,使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申请人冯某和被执行人黄某是好朋友,本应在生活中相互关心照顾。但两人却因生意发生纠纷,最终导致矛盾升级。冯某将黄某告上法庭,法院判令黄某赔偿冯某各项损失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黄某以无支付能力为由拒不履行判决内容。冯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黄某名下无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执行干警于近日通过多方了解,打听到黄某近期购置了一辆汽车,并有实际履行能力,当即决定赶往被执行人所在的小区进行车辆扣押。在执行现场,黄某一开始的抵触情绪非常大,并阻碍执行。执行干警向黄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和妨碍执行的利害关系,告知其如一意阻挠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执行干警换位思考,为其分析各项行为的利与弊。经过长达3个多小时的法律疏导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终于说服了黄某。

扣车成功以后,被执行人黄某将执行款一分不少的交到了申请人手中,并深有感触的对身边执行人员表示,“你们法官,没有高高在上,而是和我以心换心,以理服人,这样的法官我服!”

## 真情调解化纠纷 和解结案促和谐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7月13日,鹤壁市淇滨法院执行局办公室,申请执行人王某激动地握着执行干警的手说:“感谢你们!埋在我心里的疙瘩终于揭开了,我也能安心上班了!”至此,一起历时2年多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执行干警的倾力调解下得以圆满完结。

王某和李某是淇县某村村民,两年前两人在淇滨区某工地打工。下班时,两人约定一起回家,由王某骑摩托车。路上,摩托车与另一辆摩托车相撞,造成王某右侧第三肋骨骨折及多处软组织损伤。王某在住院治疗期间共计损失两万余元。王某出院后多次向王某和肇事方催要补偿费,遭到拒绝,无奈之下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肇事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后,王某拒不履行,无奈之下,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淇滨法院立案执行后进行了深入研究,督促王某履行判决义务,但王某觉得自己还要赔钱比较冤枉。尽管案件双方矛盾比较复杂,且经过两年多的纠纷双方矛盾累积较深。但考虑到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是同村人又是昔日好友,尽管调解难度大,但为了社会矛盾的彻底化解,执行干警还是选择了尽量促进案件和解解决的办案方针。承办人多次找到被执行人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请该村村委会协助沟通处理。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王某在约定时间履行了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王某按法院判决拿到了12000元的医药费和误工费。

由于案件的圆满和解,该案在当地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担保需谨慎 执行不留情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昨日,鹤壁市淇滨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因为哥们义气,为他人作担保的被执行人刘某付出了两万多元的代价,买到了一个教训。

2015年10月,张某向王某借款4万元,让朋友刘某作担保人,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了还款期限。因张某和刘某是同学也是好朋友,刘某看到张某有难处,二话没说便在借款协议上写上了自己的大名。最后约定期限已到,张某不但没有如期偿还余款,而且和他们失去联系。王某多次向张某催讨未果,便将王某和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借款共计4万多元。法院审理后,王某败诉,刘某负连带清偿责任。生效后,他们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立案后,执行干警积极联系被执行人王某,一直没有消息。经调查,王某常年在外打工,没有联系方式,而且很少回家。同时,执行干警向担保人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不料,刘某千方百计逃避法院执行。执行干警多次来到刘某家中,向刘某耐心地讲解相关法律条文,让其明确担保人的责任和义务。并且结合大量真实案例,给刘某讲解有关法律,做思想工作。同时指出了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应负的法律后果。

最终刘某在执行干警耐心说服下,了解到担保人应该承担的义务,表示愿意偿还这笔“冤枉”债务。同时,执行干警也与申请执行人王某进行了沟通,王某考虑刘某家中的实际情况,只要刘某给付21000元,对其它款项及迟延履行利息表示放弃。7月16日一上班,刘某将执行款送至法院,该案最终得以顺利执结。

## “老赖”高调办喜宴 现场逮个正着

本报讯 7月11日一大早,鹤壁市鹤山区法院就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说一被执行人正在外地高调办喜宴,执行干警立即决定前往,准备抓个现行!

7月11日10时许,鹤山区法院执行干警驱车赶到郑州某酒店。酒店内,喜宴现场热闹非凡。酒店外,室外高温已达39度,干警们一边在外蹲守,一边派一名便装干警带着被执行人的“大头贴”去酒店内找人。不出所料,在一议事包间内,干警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身影,并迅速通知其他干警赶到包间内。执行干警出示工作证,告知吴某配合执

行工作。吴某万万没想到执行干警会选择这个时间点前来执行,再避而不见肯定是不可能的。为降低影响,他赶忙配合法院的执行干警到另一包间内解决执行问题。

执行干警严厉告知吴某大操大办喜宴已经严重违反限高消费令,可以当场对其拘留,并向其讲明拒不履行后期还要面临的法律后果。面临拘留的惩戒措施,又考虑到社会影响,吴某当场部分履行,并承诺马上协调本案其他被执行人,共同履行全部执行款。

(谷晓静)

## 重拳出击 严惩拒执“老赖”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近日,鹤壁市淇滨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成功将长期在外躲避执行的杨某拘传至法院。法律震慑下,杨某与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杨某一直在外逃避执行,执行干警多方努力,通过其家属和亲友都无法找到被执行人,致使生效的法律文书一直未完全履行。7月15日中午,执行局干警获悉,被执行人杨某正在淇滨区一出租屋内睡觉。干警们顾不上烈日骄阳,立刻前往被执行人租住的房屋内,将被执行人杨某逮了个正着。看到执行干警的突然出现,长期逃避执行的杨某低下了头。执行

干警将其带到法院后,督促其尽快交清执行款,可是他仍然耍赖。面对杨某的无赖行为,淇滨法院执行干警对其宣布进行15日的司法拘留。看到执行干警将要采取强制措施,耍赖的杨某及亲属才明白了问题是严重。于是,家属代被执行人交了3万元执行款后,对剩余部分找了担保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全部履行完毕。执行干警这才未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责令其按时履行剩余执行款。

对此,法院告诫那些长期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法律是严肃的,如果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都会受到严厉打击,法院决不会心慈手软。

## 孝亲敬老莫等闲 莫等欲养亲不待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孝敬父母是我们做人的根本。近日,鹤壁市淇滨法院执行干警本着亲情和法理并重的原则,妥善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原告韩某系三被告的母亲,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经济来源不足以维持其正常生活,需要赡养和照顾。三被告均已成年且具有赡养能力,应对原告韩某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法院依法做出判决,判决三被告每人每月给付原告韩某赡养费200元,判决生效后三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

经韩某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考虑到原、被告的特殊关系,执行干警并没有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先后两次前往被

执行人家中对三人讲亲情、讲道义、讲法律,不厌其烦地做三人的思想工作,讲明如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最终三被执行人明白了亲情的可贵和法律的威严,对其之前的错误行为追悔莫及,履行了全部赡养款,并表示今后一定要好好照顾母亲,尽好自己应尽的义务。

法官提示:人生在世最大的恩情莫过于父母对我们的养育之恩,所以为人子女的我们要时刻铭记着父母对我们的恩情,在你有能力的时候多陪一陪你的父母,在父母需要自己的时候要及时赶到他们身边。莫要等到想起孝敬父母的时候,而你的父母却已不在人世,这将会成为我们一生永远无法抹去的痛。



捐赠图书

6月28日,浚县法院积极响应鹤壁市文明办向市图书馆捐赠图书的倡议,在全县干警中组织捐赠图书的活动,获得全县干警积极响应。

在本次活动中,浚县法院干警们积极行动起来,踊跃捐赠图书,全县共计捐赠各类图书刊物123本,包括《一代英才诸葛亮》、《中国审判》、《公民与法》、《让法律照亮留守儿童回家的路》、《人民司法》等十几种图书。

记者 李杰 通讯员 赵京亚 摄影报道